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鄒政來

上列抗告人因與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救字第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6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民國00年出生，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伊之子亦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並獲法院輔助宣告。伊名下雖有2筆公同共有不動產，但該不動產伊僅有18分之1持分，即便變賣亦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多價值，且共有人數眾多，市場上變賣亦須耗費多時，實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1,500元。又伊無工作能力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亦無財產及所得收入，且本件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輔宣字第21號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裁定、中華民

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、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應繼分比例分配表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補發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件為釋明（見原裁定卷第11、12頁、本院卷第1至39頁）。惟前揭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說明聲請人之健康情形，與資力證明無關。又依聲請人名下之財產資料，記載其有2筆不動產，以112年公告現值計算，合計金額為140萬0,700元，有113年9月9日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原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7號影卷第221頁），而非聲請人所稱7萬元，雖經本院核對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補發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可知除聲請人現住房地外，上開2筆不動產確係繼承自陳文進之遺產而屬共同共有，且前有未納之遺產稅尚無法自由處分。惟聲請人主張其對第三人鄒佳穎尚有30萬元之債權，並提出借據、鄒佳穎開立之本票為證（見原法院115年度消債抗第4號影卷第19、20頁），自難逕認聲請人為毫無財產資力且缺乏經濟信用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不能認聲請人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釋明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王 廷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